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

塔地自然资函〔2022〕4号

关于《春光油田排2-侧81井天然气净化站项目土地复垦方案》审查意见的函

新疆鑫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乌苏市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春光油田排2-侧81井天然气净化站项目用地复垦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，经塔城地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地区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环保、自然资源等领域专家审查。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方案》符合《土地复垦条例》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原则同意《方案》。

二、《方案》涉及复垦责任面积0.1627公顷，复垦率为100%，确定静态总投资为3.1万元。你单位依据《方案》确定的复垦费用、相关规定或约定，与损毁土地所在的乌苏市自然资源局、双方约定银行，切实做好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签订工作，并按照规定或约定时间及时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。

三、该项目由你单位承担全部土地复垦费用并计入生产成本，并按照《方案》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提取资金，

实施土地复垦工作。该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5.5 年，（2022 年 3 月-2027 年 10 月），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报告当年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，接受监督检查。

四、按照“谁损毁，谁复垦”的原则，该项目土地复垦任务完成后，你单位应向乌苏市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书面申请。由乌苏市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单位对复垦计划完成情况、复垦工程质量、管护措施等方面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结果报地区自然资源局备案。


2022年4月24日